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旭红铝材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2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旭红铝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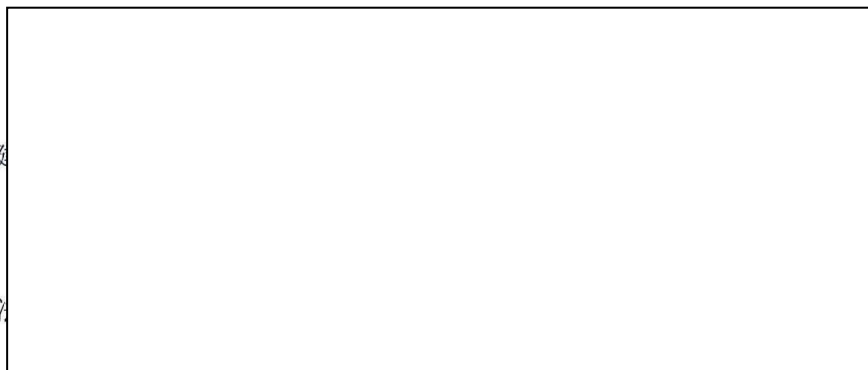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旭红铝材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200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2024 年 6 月 26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旭红铝材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200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

项

2024 年 6 月 26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恒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旭红铝材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2000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邵玲玲（信用编号 BH000042）、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 年 6 月 26 日

打印编号：17186734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067hm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旭红铝材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2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位
梁敏禧			201403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 状、环境
邵玲玲			建设项目工 保护措施、

	姓名: <u>梁敏禧</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 Da 专 Pro 批 Ap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 Iss 签 Iss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 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

月1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5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4-06-04 16: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04 16:2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邵玲玲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7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60	60	60
截止				2024-06-24 10:52，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24 10: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旭红铝材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2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 26 号 2 幢首层（自编 8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9 分 59.417 秒，22 度 33 分 38.3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 审批机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批文件及批文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的批复（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批文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0]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 26 号 2 幢首层（自编 8 号）厂房，属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	项目主要生产铝型材，符合园区发展要求。	符合
	2、《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 1926.87 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项目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项目主要生产铝型材，符合园区要求。	符合
	2	对规划布局和规模提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建议，加强对园区及周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符合
	3	对污水处理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完善雨污分流。江海区应尽快编制区域水环境整治方案，推进水环境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区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4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环境应急措施建设，对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去向提出建议。	项目设置危废仓，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5	对不符合规划的现有企业应提出环境整改建议。	/	符合
3、与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				
表1-3 与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范范围内，主要生产铝型材。	符合
	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符合
	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铬、六价铬重金属；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生产。	符合
	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	符合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		项目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储油库、废	符合

		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厂。	
	能源资源利用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内布局合理。	符合
		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	项目的生产用水量、废水产生量等指标均能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水平。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用水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项目燃气棒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50、150 毫克/立方米。	符合
		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以及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生产固废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项目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及《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0]245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为铝压延加工，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定要求。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江国用（2014）第 303823 号），项目所在地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用途，用地合法。 项目属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礼乐河，礼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三、环境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江门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园区无规划环评，本项目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地表水质量及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	符合

线	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江门市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工程施工期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主要采用水、电及天然气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对比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 ZH44070420002），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单元</th><th>类别</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td><td>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td><td>项目主要生产铝型材。</td><td>符合</td></tr> <tr> <td>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单元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项目主要生产铝型材。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	符合
管控单元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项目主要生产铝型材。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	符合											

				类。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用水符合节水理念。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内布局合理。	符合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 控			

			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符合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电镀等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4、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6。 表1-6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1.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td></tr><tr><td>1.1</td><td>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td><td>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和使用。</td><td>符合</td></tr><tr><td>1.2</td><td>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td><td>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td><td>符合</td></tr><tr><td>1.3</td><td>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td><td>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以及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生产</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和使用。	符合	1.2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1.3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以及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生产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和使用。	符合																					
1.2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1.3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以及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生产	符合																					

		固废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2.1	铝压延及钢压延加工业：全省钢压延企业要明确改造路线图和时间表，2023 年 6 月底前各地市将改造计划上报至省生态环境厅。鼓励钢压延、铝压延加工企业加热炉/热处理炉优先采用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使用富氧燃烧技术和低氮燃烧技术。鼓励铝压延企业开展低氮燃烧工艺改造。	项目棒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3.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3.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以及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生产固废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4.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4.1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4.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我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区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5.《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5.1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项目棒炉装配的燃烧机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2019年7月发布）			
	6.1	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C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C32）、金属制品业（C33）等行业为主，重点涉及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陶瓷、石灰石膏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制品、铝压延加工、镍钴冶炼、钢铁、钢压延加工等行业企业。加强对熔化炉、熔化炉、焙（煅）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8类炉窑有组织排放控制，以及涉工业炉窑企业的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棒炉属于加热炉，主要用于原料铝棒加热软化，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7.《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7.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8.《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8.1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区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江门市旭红铝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 26 号 2 幢首层（自编 8 号）建设年产铝型材 2000 吨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为 28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室。主要从事铝型材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预热、挤压成型及切割等。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金属延压及切割区
储运工程	物料堆放区	物料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
依托工程	/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气	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切割粉尘经厂房阻隔、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铝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理
		废机油等危废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单位	产量
铝型材	吨/年	2000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储存方式
1	铝棒	2200	183	吨/年	堆放
2	天然气	60000	5000	立方/年	市政管网输送
3	机油	0.1	0.1	吨/年	桶装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天然气：无色无味气体。相对蒸汽密度 0.6，热值 8651kcal/Nm³，临界压力 59MPa，闪点：-218℃，熔点：-182℃，相对密度：常温状态下为 0.66-0.71。沸点：-161.4℃，饱和蒸汽压：32KPa，临界温度：-82.25℃，引燃温度：537℃。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项目棒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 SO₂、NO_x 及烟尘。

机油：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10³（kg/m³），能对机加工机械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等作用。机油具有适当的粘度，一定的抗氧、抗磨、防腐蚀与粘温，工作温度可达 400℃至 600℃。

成型铝材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金属延压	预热	棒炉	2	台	处理能力 t/h	0.50
2		挤压成型	挤压机	2	台	处理能力 t/h	0.50
5	其他	切割	切割机	4	台	功率 kw	7.5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设有 2 台 0.50t/h 棒炉、2 台 0.50t/h 挤压机，年加工 280 天，工序日工作时间为 8h，因此项目可计算得原料年最大加工量为 2240t，大于项目原料总用量 2200t，因此项目设计产能与项目申报产能匹配。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项目
劳动定员		12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28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单班制
员工食宿情况		不设工食堂，不设住宿

3、项目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厂区内设饭堂不设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用水约 $120\text{m}^3/\text{a}$ 。

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5、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

表 2-7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2	租赁层数	建筑面积/ m^2	功能
生产车间	2800	F1	2800	金属延压及切割
合计	2800	/	2800	/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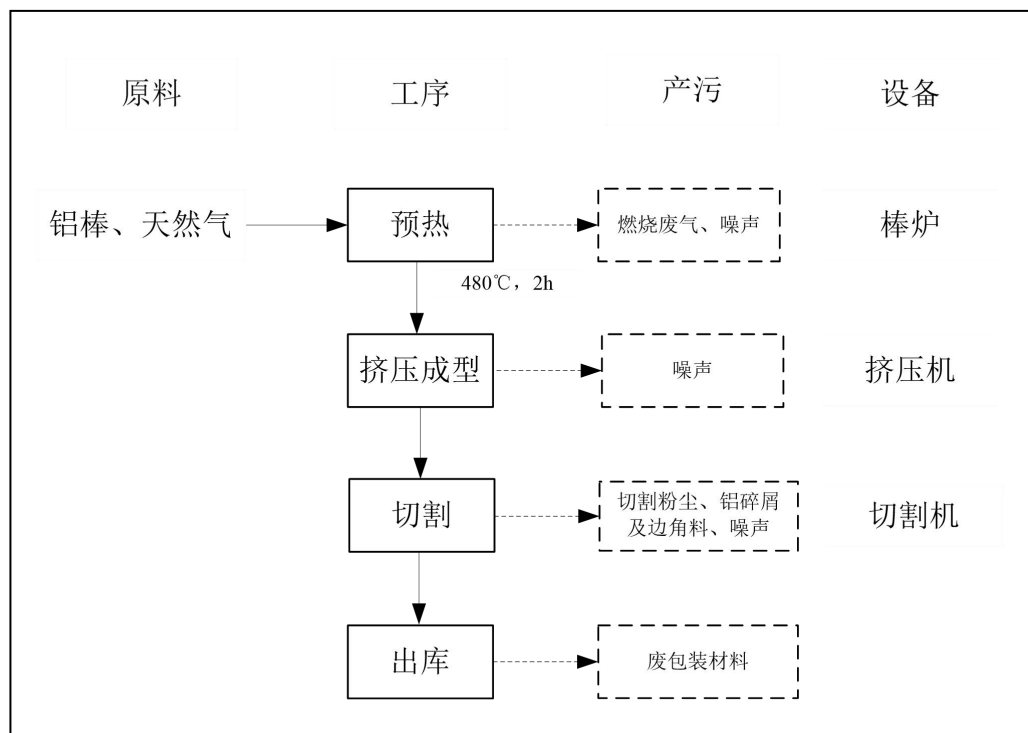


图 2-1 铝型材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预热：铝棒每次在棒炉预热 2h 至 480℃，使其软化。棒炉使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输送至棒炉中。为提高生产效率，软化后的铝棒会被迅速送入挤压机中进行下一步加工工序，然后在棒炉加入新的铝棒，生产过程中棒炉处于不间断加热状态，棒炉日加热时间以 8h 计。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废气、噪声。

挤压成型：铝棒软化后迅速送入挤压机中进行挤压成型。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切割：挤压成型后的铝型材需安装一定尺寸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铝碎屑及边角料、噪声。

出库：项目成品铝型材经捆扎等包装后出库。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燃烧废气（SO₂、NO_x及烟尘）、切割粉尘。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铝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机油）。			
	表 2-8 污染源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气	废水	噪声
	预热	SO ₂ 、NO _x 及烟尘	--	机械噪声
	挤压成型	--	--	机械噪声
	切割	切割粉尘	--	机械噪声
	出库	--	--	--
				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 26 号 2 幢首层（自编 8 号），周边均为工厂厂房及工业大楼。 目前该区域主要的污染源是周围的工厂，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等，各类污染已得到有效治理。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主要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江门市瑞升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	注塑	非甲烷总烃、冷却水
	江门市裕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面	焊接、切割	颗粒物、噪声
	欧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面	焊接、切割	颗粒物、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并无显著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

表 3-1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u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ug/m ³)
	监测值	7	24	48	24	800	17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2	60	69	69	20	1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江门市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

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特征污染物引用的历史监测资料：

由于评价范围内没有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网监测数据及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项目引用《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 4500 吨、加成型有机硅胶 6000 吨、导热胶 2000 吨和光固化胶 1000 吨扩建项目》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对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进行 TSP 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距离监测点 2070m，项目与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3-1，以监测结果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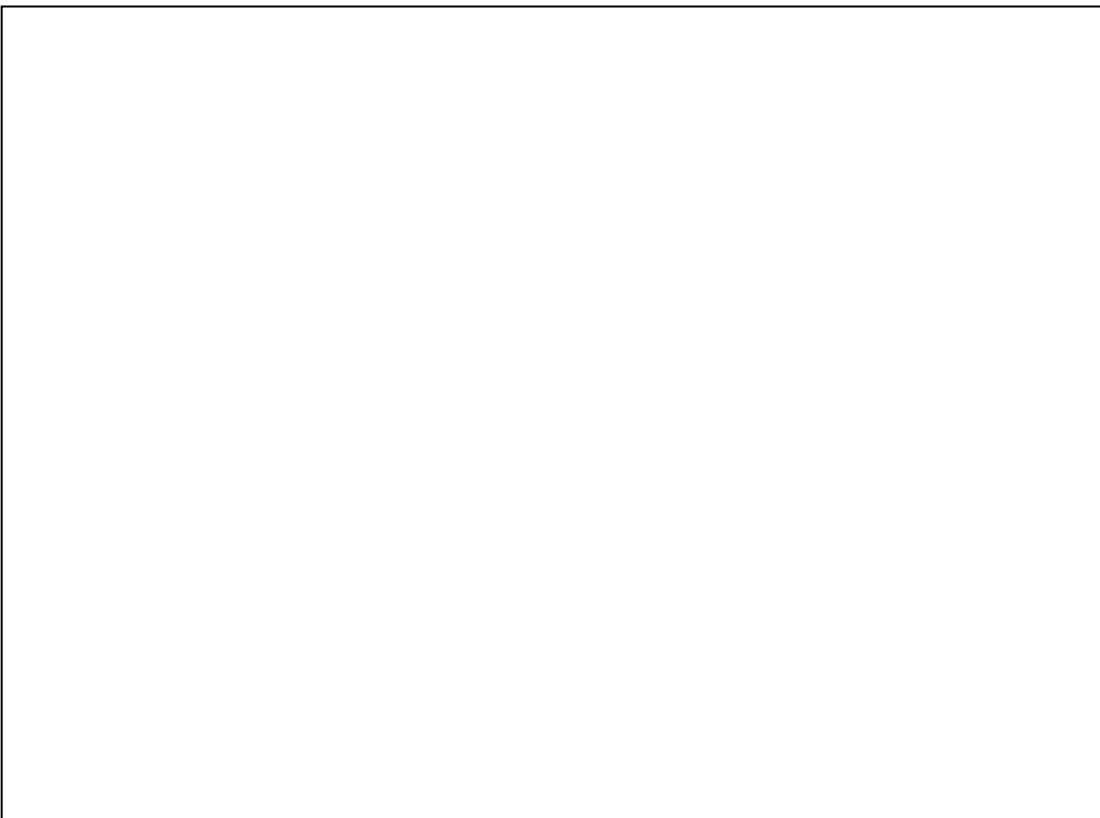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布点图

表 3-2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m)		污 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 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X	Y							
广东盛唐 新材料技 术有限公	-377	104 5	TSP	24h 均值	300	186-218	72.67	/	达标

司所在地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及江门市水功能区划，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礼乐河大洋沙考核断面水质情况如下：								
表 3-3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达标	/			
礼乐河大洋沙断面 2024 年第一季度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地已硬化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清槽废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污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污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序号</th><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大气</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声</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td><td></td><td colspan="3">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表 3-5 本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th>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th>执行标准</th></tr><tr><td>COD_{Cr}</td><td>500mg/L</td><td>300mg/L</td><td>300mg/L</td></tr><tr><td>BOD₅</td><td>300mg/L</td><td>150mg/L</td><td>150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d>180mg/L</td><td>180mg/L</td></tr><tr><td>氨氮</td><td>--</td><td>35mg/L</td><td>35mg/L</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切割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50mg/L	150mg/L	SS	400mg/L	180mg/L	180mg/L	氨氮	--	35mg/L	35mg/L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50mg/L	150mg/L																							
SS	400mg/L	180mg/L	180mg/L																							
氨氮	--	35mg/L	35mg/L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A001	15m	SO 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0mg/m ³
		烟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备注：项目排气筒 DA001 能够高出 200m 范围内的周边建筑 5 m 以上，其排放速率无需按限值的 50% 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建议废水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议执行总量指标：二氧化硫 0.012t/a；氮氧化物 0.056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仅需进行新购设备安装, 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 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 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预热	棒炉	排气筒 D A0 01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	0.017	7.59	0.008	/	/	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0%	系数法	0.017	7.59	0.008	2240
			SO ₂			0.012	5.36	0.005					0.012	5.36	0.005	
			NO _x			0.056	25	0.025					0.056	25	0.025	
切割	切割机	车间	颗粒物	系数法	/	11.66	/	5.205	/	厂房阻隔、重力沉降	降效率按照 90%考虑	系数法	1.166	/	0.521	2240

(2) 污染源核算过程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棒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燃烧废气、铝型材切割产生的切割颗粒。考虑铝熔点为 660℃，项目棒炉控制温度为 480℃，尚未达到铝熔点温度，故棒炉加热过程中不会产生铝烟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棒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使用量为 6 万 m³/a，燃烧机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年运行时间为 224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窑炉，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含硫量 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含硫量为 100mg/m³），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0.000935 千克/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7t/a，二氧化硫的产生量为 0.012t/a，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为 0.056t/a。 项目棒炉内置循环风机和小型排风风机，内置循环风机用于循环加热，配套小型排风风机用于抽出加热炉内的燃烧废气，小型排风风机抽风量为 500m³/h，2 台棒炉合计风量 1000m³/h。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切割粉尘 项目在使用切割机对成型铝型材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直径较大的金属颗粒。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项目铝材原料用量为 2200 吨/年，则产生的机加工粉尘量为 11.66t/a，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易于沉降，散落范围小，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
----------------------------------	--

数，车间在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对木屑的除尘效率约为 85%，由于木材的平均密度约 0.5g/m^3 ，项目金属铝粉尘的密度约为 2.7g/m^3 ，因此项目金属粉尘比重比木屑大，沉降性能比木屑好，因此项目厂房阻隔、重力沉降对粉尘的去除率大于 85%，本报告粉尘的厂房阻隔及沉降效率按照 90% 考虑，则机加工粉尘在车间内的逸散量为 1.166t/a ，其余颗粒物经打扫收集后按铝碎屑、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

(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14 简化管理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废气主要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低氮燃烧技术为氮氧化物推荐可行性技术。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4) 监测计划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13度9分59.417秒	22度33分38.390秒	15	0.1	50	一般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限值
颗粒物	DA001	每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0mg/m^3
二氧化硫				50mg/m^3
氮氧化物				150mg/m^3
烟气黑度				≤1 级
颗粒物	厂界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mg/m^3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①燃烧废气统一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排放浓度为 5.36mg/m^3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排放浓度为 25.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浓度为 7.59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②切割工序产生的少量切割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厂界 164m 的新南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少量切割粉尘，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烟尘排放量为0.01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1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56t/a；粉尘排放量为1.166t/a；少量切割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	系数法	108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108	/	2240
			COD _{Cr}	类比法	0.027	250		12%	类比法	0.024	220	
			BOD ₅		0.016	150		33%		0.011	100	
			SS		0.016	150		20%		0.013	120	
			NH ₃ -N		0.002	20		25%		0.001	10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5t/d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员工人数 12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住宿,年工作 28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2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108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 产生量: COD_{Cr} 0.027t/a、BOD₅ 0.016t/a、SS 0.016t/a、氨氮 0.002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COD_{Cr} 220mg/L、BOD₅ 100mg/L、SS 120mg/L、氨氮 10mg/L; 排放量: COD_{Cr} 0.024t/a、BOD₅ 0.011t/a、SS 0.013t/a、氨氮 0.001t/a。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规 律	排 放 标 准	
		工 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处 理 能 力				名 称	限 值 mg/L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三 级 化 粪 池	是	3t/d	高 新 区 综 合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接 排 放	间 断 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和高新区综合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的 较严者	300
	BOD ₅							150	
	SS							180	
	氨氮							3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 (HJ1121—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定位为工业废水处理，主要处理光电行业废水，选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5 亩，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二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43.78 亩，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 号），2019 年 3 月对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9]2 号）。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 号），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营阶段。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工艺，二期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主要服务范围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高新区规划 34、35、42、43 号地、华夏幸福新区及 16、26#，9、17、18#地块三个区域。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4%，因此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水水质符合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礼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
--	--

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棒炉、挤压机及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80~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a	所在位置
1	棒炉	台	2	80	置于室内、车间墙体隔声	30 dB(A)	50	2240	主体厂区
2	挤压机	台	2	80			50		
3	切割机	台	4	85			50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 节	固体废 物名称	固废属 性	危险废 物代码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产品包 装	废包装 材料	第I类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325-999- 07	/	固体	/	0.50	袋装	交由资源 回收公司 回收	0.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切割	碎屑、边 角料		325-999- 99	/		/	200	袋装		200	
	维修保 养	废机油	危险废 物	900-249- 08	矿物油	液体	T, I	0.090	袋装	交给有资 质单位回 收	0.09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原料包 装	废机油 桶	危险废 物	900-041- 49	矿物油	固体	T, I	0.010	/	交由供应 商回收	0.010	
	员工生 活	生活垃 圾	生活垃 圾	/	/	固体	/	1.680	袋装	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1.680	/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 12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680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碎屑及边角料											

项目切割后产生的铝碎屑及挤压加工后剩余无法继续加热挤压的边角料，根据进出厂物料平衡，铝碎屑及边界料产生量约为 200t/a，拟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0 吨，拟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机油使用损耗按 10%计，则废项目机油产生量约为 0.090t/a。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0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原料桶可交由供应商回收使用，直接用于原始用途，本评价建议废机油桶在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

表 4-1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90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房西侧	2	桶装	1	1 年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4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物料名称	急性 毒性	急性毒性 危害分来	危害水生环 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 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废机油	/	/	/	2500	0.090	0.000036
机油	/	/	/	2500	0.10	0.00004
天然气	/	/	/	50	0.0000657	0.000001
Q 计算						0.000077

备注：天然气的在线量为管道天然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厂区内燃气管道长约 10 米，输送管径 0.108m，项目天然气在线量为 0.0657kg(天然气密度取 0.717kg/Nm³)。本项目厂区内天然气最大贮存量为 0.0657kg，《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所列天然气的临界量为 50t，计得 $Q=0.0000657/50=0.000001$ 。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机油及废机油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项目天然气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2) 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

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本项目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水池。

5)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4-1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旭红铝材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2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东睦路26号2幢首层（自编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度9分59.417秒	纬度	22度33分38.39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机油位于危废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及机油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废机油及机油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废仓、化学品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机油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机油等原料发生泄漏时，让危废仓、化学品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废机油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若火灾使用灭火筒无法扑灭时，应立刻拨打火警电话并及时疏散厂内人员，减少伤亡。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预热及挤压成型	二氧化硫	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切割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物、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商回收;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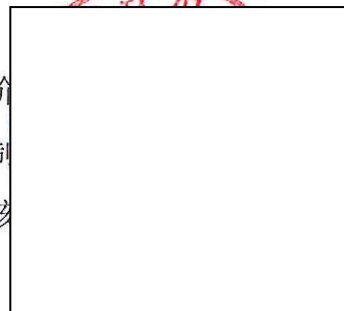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化学品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危废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原辅材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2) 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
编制
审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0.012t/a	/	0.012t/a	+0.012
	氮氧化物	/	/	/	0.025t/a	/	0.025t/a	+0.025
	颗粒物	/	/	/	1.183t/a	/	1.183t/a	+1.183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08t/a	/	108t/a	+108
	CODcr	/	/	/	0.024t/a	/	0.024t/a	+0.024
	BOD ₅	/	/	/	0.011t/a	/	0.011t/a	+0.011
	SS	/	/	/	0.013t/a	/	0.013t/a	+0.013
	NH ₃ -N	/	/	/	0.001t/a	/	0.001t/a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68t/a	/	1.68t/a	+1.68
	铝碎屑及边角料	/	/	/	200t/a	/	200t/a	+200
	废包装材料	/	/	/	0.50t/a	/	0.50t/a	+0.5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90t/a	/	0.090t/a	+0.090
	废机油桶	/	/	/	0.010t/a	/	0.010t/a	+0.0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